

山西华闻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西昌晟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

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二月

目 录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收购人、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9
三、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12
四、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交易价格、资金来源和相关协议.....	12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16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8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买卖伦嘉科技股份的情况.....	23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伦嘉科技发生的交易情况.....	24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制约措施.....	24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情况.....	28
十一、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29
十二、结论性意见.....	29

山西华闻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昌晟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 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法律意见书

致：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是经山西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备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伦嘉科技”）的委托，作为山西昌晟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公司（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收购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对公司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律师对本次收购涉及的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文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做出的陈述和说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的有关工作人员做出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同时，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基于以下假设：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做出的陈述是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未发生任何变更。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含义，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伦嘉科技/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	指	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山西昌晟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张朝伦、栗刚、段福科合计持有伦嘉科技 23,417,775 股股份，占伦嘉科技总股本的 58.5445%。
本所	指	山西华闻律师事务所
收购人/昌晟源	指	山西昌晟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	指	伦嘉科技自然人股东张朝伦、栗刚、段福科
上海伦嘉	指	上海伦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山西昌晟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张朝伦、栗刚、段福科关于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因收购伦嘉科技而编制的《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财务顾问/财务顾问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的计算单位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4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说明出具法律意见，该等证明文件或说明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5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中国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内部控制、投资和商业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亦不对有关境外法律的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公司的文件引述，该等引述不表明本所对有关数据、结论、考虑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或保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歧义的部分引述，仅本所律师有权对本法律意见书作解释或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全国股转公司备案，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收购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中国法律	指	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有 权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条例、规章及其他监 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正 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西昌晟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791MA0MUJPQ4W
住所	晋中市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汇通产业园区安宁街汇通财富中心 8 楼 8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长海
注册资本	200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1-04-16
营业期限	2021-04-16 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打字复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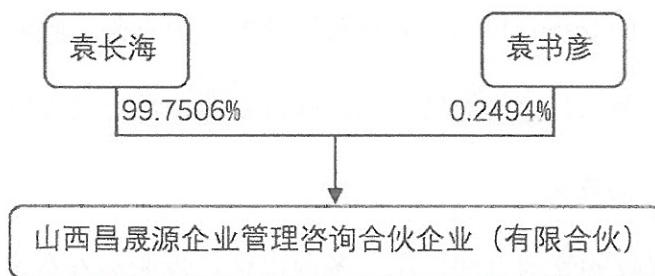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金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袁长海	2000.00	2000.00	99.7506
2	袁书彦	5.00	0.00	0.2494
合计		2005.00	2000.00	100.00

合计	2005.00	2000.00	100.00
----	---------	---------	--------

2021年4月20日，北京合瑞君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合瑞验字（2021）第206533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4月20日止，合伙企业已收到原合伙人袁长海缴纳的新增出资200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

2021年12月28日，山西唐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晋唐诚验[2021]第12-00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12月28日止，合伙企业已收到原合伙人袁长海缴纳的新增出资1800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



（二）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的《合伙协议》以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袁长海为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收购人 99.7506%的合伙份额，与袁书彦系父女关系，由于袁书彦的认缴出资比例仅为0.2494%，且未在山西昌晟源担任职务不参与经营决策，因此，袁长海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经本所律师核查袁长海的身份证复印件及个人简历等材料，实际控制人袁长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袁长海，男，汉族，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424291970*****50，住址为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袁长海 2005 年 1 月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1990 年 7 月至 1993 年 10 月就职于太原市交通局公路处，职务为科员，1993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职太原通胜路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职务为项目经理、副总经理，2006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山西路众道桥有限公司，职务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三)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根据伦嘉科技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持有伦嘉科技 15,581,725 股股份，占伦嘉科技股份总额的 38.95%。

(四) 收购人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情况

1.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规定

根据《收购报告书》《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体育路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股转合格投资者认定凭证》，经查验，收购人为公众公司现有股东，已开立证券账户，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不具有下列《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 收购人、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及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全国股转公司网站（<http://www.neeq.com.cn>）、信用中国（<http://www.gov.cn>）。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合伙协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收购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收购人是被收购公司的在册股东；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袁长海是被收购公司的董事，也是被收购公司在册股东上海伦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持有伦嘉科技 15,581,725 股股份，占伦嘉科技股份总额的 38.95%，所持全部股份系通过大宗交易取得；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袁长海现担任伦嘉科技的董事，也是被收购公司在册股东上海伦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且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条件，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一)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天眼查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外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二) 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袁长海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眼查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收购人外，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袁长海所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任职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山西路众道桥有限公司	20,140.00	袁长海直接持股 99.98%	法定代表人	建设工程：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环保工程；特种工程；公路养护、维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施工；工程机械及配件的租赁、销售；建筑材料（不含竹、木材）的销售；园林绿化工程；道路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建设
2	上海伦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	袁长海出资比例 99.60%	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翻译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公关活动策划，品牌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	未开展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路众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	袁长海通过山西路众道桥有限公司持股 100.0 0%	执行董事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建设
4	信丰县路众道桥有限公司	50.00	袁长海通过山西路众道桥有限公司持股 100.0 0%	无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建设
5	山西中新泰建设工程	5,050.00	袁长海通过山西路众道桥有限公司持股 100.0 0%	无	建设工程（建筑施工；钢结构工程；室外装饰装潢；公路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养护）；室内装饰建筑材料的销售；河道疏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建设
6	赣州市南康区路众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50.00	袁长海通过山西路众道桥有限公司持股 100.0 0%	无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养护、维修；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环保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建设
7	阿拉善盟顺悦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5020.00	袁长海通过山西路众道桥有限公司持股 99.80%	无	大型货物运输（凭相关许可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相关许可经营）；租赁；货物装卸搬运；土石方工程；水泥建材、砂石料销售。	货物运输
8	山西路众道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袁长海通过山西路众道桥有限公司持股 99.5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建设
	湖南铭侨装饰		袁长海通过山西路		公共建筑装饰和装修；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建材批发；建材销售；五金建材批发；建材零售；	

9	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5210.00	众道桥有限公司持股96.16%	无	公路建筑安装工程施工；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 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工程材料的安装服务；	装饰工程
10	恩施路众道桥有限公司	100.00	袁长海通过山西路众道桥有限公司持股 70%	无	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及总承包； 公路养护、维修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工程建设
11	湖北路众道桥工程有限公司	50.00	袁长海通过山西路众道桥有限公司持股 68%	无	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及总承包； 公路养护、维修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工程建设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不存在与伦嘉科技从事相同或近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三、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收购人的批准与授权

2022年1月16日，收购人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议案。

（二）转让方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转让的转让方张朝伦、栗刚、段福科，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行决定向收购人转让其所持有的伦嘉科技的股份，无须履行决议程序。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 1.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准；
- 2.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等相关法律法规，

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四、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交易价格、资金来源和相关协议

(一) 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交易价格、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张朝伦、栗刚、段福科持有伦嘉科技 23,417,775 股股份，每股价格 2.57 元，总价 60,183,681.75 元。其中，受让张朝伦持有的伦嘉科技 21,141,225 股股份，占伦嘉科技总股本的 52.8531%，交易价格 54,332,948.25 元；受让栗刚持有的伦嘉科技 1,138,275 股股份，占伦嘉科技总股本的 2.8457%，交易价格 2,925,366.75 元；受让段福科持有的伦嘉科技 1,138,275 股股份，占伦嘉科技总股本的 2.8457%，交易价格 2,925,366.75 元。

根据收购人出具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收购人承诺用于收购伦嘉科技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伦嘉科技或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伦嘉科技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代第三人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股份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方式、收购资金来源合法，符合相关法

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收购的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2月14日，收购人与转让方张朝伦、栗刚、段福科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主要约定了转让标的及转让方式、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费用负担、各方承诺、保密、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补充与变更、协议生效等内容。

甲方（转让方）：张朝伦、栗刚、段福科

乙方（受让方）：山西昌晟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签署日期：2022年2月14日

（1）转让标的及转让方式

转让方所持目标公司 23,417,775 股股票，占伦嘉科技总股本的 52.8531%。具体情况如下：张朝伦为 21,141,225 股、栗刚为 1,138,275 股、段福科为 1,138,275 股。

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办理股份的交割。

（2）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转让价格为 2.57 元/股,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60,183,681.75 元。

转让方应通过本协议约定的联系方式向收购人通知具体交易时间，并在解除限售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出书面申请，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确认后由转让双方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收购人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前 5 日内，完成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且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的要求。

(3) 协议生效条款

本协议自转让方与收购人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生效。

此外，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就各方承诺、保密条款、费用负担、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及其他事项作出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及相关协议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股份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的伦嘉科技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收购人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昌晟源	15,581,725	38.9543	38,999,500	97.4987

本次收购完成后，昌晟源为伦嘉科技的控股股东，昌晟源和上海伦嘉的实际控制人袁长海为伦嘉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后，伦嘉科技股份结构变动如下：

序号	股东	收购前情况		收购后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朝伦	21,141,225	52.8531	0	0
2	山西昌晟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81,725	38.9543	38,999,500	97.4987
3	栗刚	1,138,275	2.8457	0	0
4	段福科	1,138,275	2.8457	0	0

5	上海伦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500	2.5013	1,000,500	2.5013
	合计	40,000,000	100.00	40,00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将导致伦嘉科技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昌晟源成为伦嘉科技的控股股东；昌晟源、上海伦嘉的实际控制人袁长海成为伦嘉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四）股份限制情况

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股份转让协议》《收购报告书》《限售股份数据表》，本次转让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方承诺对于转让的股份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该股份没有质押，并免遭第三人追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伦嘉科技公司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无他项权登记，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设置其他限制性权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及限售情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的书面说明，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如下：收购人收购完成后，将利用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整合有效资源，积极开拓其他具有发展潜力的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进而提高公司的总体价值和市场竞争力。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书面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的后续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 对公司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如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收购人将有效利用自身所在领域的优势，积极整合相关优质资产，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2. 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3. 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根据新业务开展情况，将对现有组织结构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内部部门、设立新的部门等，以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组织架构。

4. 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章程规定进行相应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提出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建议。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相关计划时，将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治理机制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 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具体计划。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员工聘用与解聘做相应的调整，如未来根据实际情况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其他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收购前，张朝伦持有伦嘉科技 21,141,225 股股份，占伦嘉科技股份总数的 52.8531%；栗刚持有的伦嘉科技 1,138,275 股股份，占伦嘉科技总股本的 2.8457%；段福科持有的伦嘉科技 1,138,275 股股份，占伦嘉科技总股本的 2.8457%。同时，公司董事杨旭由张朝伦提名，杨旭担任公司董事长，杨旭系张朝伦配偶；张朝伦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及管理人员选任产生重大影响。据此，张朝伦为伦嘉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伦嘉科技 38,999,500 股，占伦嘉科技总股本的 97.4987%，将控制伦嘉科技 38,999,500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伦嘉科技总表决权的 97.4987%，为伦嘉科技的控股股东，袁长海为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同时，袁长海为上海伦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伦嘉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昌晟源为伦嘉科技的控股股东，昌晟源和上海伦嘉的实际控制人袁长海为伦嘉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实施前，伦嘉科技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基本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伦嘉科技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职责，不损害公司利益。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保障。

（四）本次收购对伦嘉科技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伦嘉科技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具体承诺如下：

“1. 保证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本企业/本人的资产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公众公司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公众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公众公司资金等情形。

2. 保证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公众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 保证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

4. 保证公司的机构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 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本次收购不会

导致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关系。为避免与伦嘉科技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作出如下承诺：

- “1.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投资与伦嘉科技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企业。
2. 本承诺人持有伦嘉科技股份期间，本承诺人承诺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 (1) 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伦嘉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2) 不会投资任何与伦嘉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 (3) 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一步拓展现有业务范围，与伦嘉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企业保证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伦嘉科技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伦嘉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3. 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伦嘉科技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同时，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袁长海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 “1.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

营)、投资与伦嘉科技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企业。

2.本人担任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企业期间，本人承诺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伦嘉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 不会投资任何与伦嘉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一步拓展现有业务范围，与伦嘉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保证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伦嘉科技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伦嘉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伦嘉科技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本人将敦促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遵守上述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可有效避免收购人和伦嘉科技之间的同业竞争。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收购人与伦嘉科技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伦嘉科技发生的交易情况”。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伦嘉科技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本次收购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关联方、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在承诺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已披露事项外，未与伦嘉科技及其关联方发生过交易。

2. 本承诺人将采取措施避免或减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除伦嘉科技以外的企业与伦嘉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3. 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并严格按照伦嘉科技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伦嘉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伦嘉科技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5.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伦嘉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向伦嘉科技借款或由伦嘉科技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名目侵占伦嘉科技的资金。

6. 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影响或损害伦嘉科技利益的交易机会或权利。

7. 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伦嘉科技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有利于规范收购人和伦嘉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买卖伦嘉科技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买卖伦嘉科技股份的情况。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伦嘉科技发生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存在如下与伦嘉科技发生交易的情况：

序号	借款方	出借方	交易内容	交易时间	履行情况
1	伦嘉科技	山西路众道桥有限公司	借款 2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4 日	已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全部归还
2	伦嘉科技	山西路众道桥有限公司	借款 1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26 日	已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全部归还

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交易。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制约措施

（一）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就本次收购，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1.**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2.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3.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
4.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

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资料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没有任何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引致重大误解之处，否则，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2.关于具备收购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主体资格之声明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人资格的承诺》，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1.**本承诺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本企业郑重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本承诺人最近 2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本承诺人自愿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伦嘉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交易价格、资金来源和相关协议；（一）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交易价格、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4.关于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收购对伦嘉科技的影响；（四）本次收购对伦嘉科技独立性的影响”。

5.关于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本次收购对伦嘉科技的影响；（五）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6.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本次收购对伦嘉科技的影响；（六）本次收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7.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持有的伦嘉科技股份不进行转让。本企业未对该股份设定其他权利限制且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但本企业在伦嘉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如上述声明与事实情况不符的，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关于收购完成后被收购人不注入金融类资产、不开展金融类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承诺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符合监

管要求前不将类金融机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PE、小贷、资产管理、典当、P2P）注入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也不利用挂牌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在收购完成后，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收购和置入资产时将严格按照国家、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政策的规定进行，并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各项要求。”

9.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承诺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将本承诺人控制的房地产行业的资产或业务注入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亦不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全国股转公司现行监管规定。如因本公司违反承诺而导致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遭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本承诺人将对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10.关于收购过渡期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1.在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
2.公众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公众公司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关于不占用被收购人资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承诺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并保证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真实性，不利用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如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2.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伦嘉科技的《公司章程》未对收购人在收购公司时是否采取要约收购方式做出约定，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收购人承诺事项如下：

- “1.本企业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伦嘉科技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伦嘉科技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伦嘉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伦嘉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如上述承诺与事实情况不符的，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情况

经本所核查，收购人已按照《格式准则第 5 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5 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伦嘉科技提供的相关资料，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山西华闻律师事务所，伦嘉科技为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伦嘉科技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且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方式、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收购管理办

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00层
邮编：200001
电话：021-58785888
传真：021-58785999
电子邮箱：shanghai@dcba.com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的分所，是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系中国最早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也是中国规模最大的律师事务所之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的设立，旨在进一步发挥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的资源优势，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的分所，是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系中国最早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也是中国规模最大的律师事务所之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的设立，旨在进一步发挥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的资源优势，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此页系《山西华闻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昌晟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孙琳

王艳梅

2022年 2月 15日

